

我市举办“毕业生就业市场”系列专场招聘活动

本月20日为面向应往届大中专毕业生的双免公益性招聘会

本报讯（记者申萍 通讯员吴海军 杨亚立）日前，办事群众韩女士来到沧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市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指导韩女士通过河北省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提交了设立登记申请，随后即刻联系属地审核机关河间市行政审批局，通过协同联办、异地调用电子印章，不到20分钟，韩女士就拿到了盖有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印章的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破现行行政地域限制，有效解决群众异地

制造业专场招聘会”两场活动；线上1场，采用“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模式进行，通过网络宣讲、直播带岗、企业HR连线互动、网络面试等多种方式帮助企业和求职者搭建精准服务平台，实现“足不出户、一键求职”。

据了解，目前，市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正征集首场“综合专场招聘会”报名信息，用人单位可在市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报名，也可登录网址（<https://www.wenjuan.com/S/RBRbiur/>）提交招聘信息。5月20日上午9时，市人力资源市场将举办首场招聘会。

任丘推行两新组织党组织分档管理制度

258个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有章可依”

本报讯（记者康学翠 通讯员石磊）“在这次党建工作评定中，我们党支部总得分95分，被定为A档。以后我们要再接再厉，继续抓好抓牢党建工作。”日前，任丘市珠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负责人说。据悉，为进一步加强党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的领导，任丘推行分档管理制度，定期对任丘市258个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进行评定，进一步激发基层党（工）委和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内生动力，形成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据了解，围绕组织设置、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制度落实、党建示范点创建等要求，分档评定项目分为基础项目、提升项目和否决项目三大类，内容包括规范党支部建设、党员队伍管理、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开展特色活动、提炼党建品牌、丰富党建内涵等共计19

小项，全部为有标准、可量化的硬性指标。任丘市委两新工委结合指标对两新组织每项工作合理赋分，根据项目得分情况综合评定两新组织党组织档次。

任丘市委两新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评定档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按照支部申报、党（工）委审核、两新工委定档、结果公示4个步骤。对A档两新组织党组织，及时表扬奖励，鼓励创新发展，将有效做法制度化、成功经验长效化；对B档，加强鼓励引导，激发内生动力，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丰富两新组织党建内核，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对C档，通过走访座谈、结对帮扶等，帮助找准差距，促进提档升级；对D档，深入解剖问题、分析症结，“一对一”包联，台账挂牌整改督办，确保高效整改、全面提升，激发党组织争先创优。



近日，沧州市公交集团二公司组织志愿者来到运河区南陈屯镇刘胖庄村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道德大讲堂”志愿宣传活动，通过入户宣传等方式，营造自觉践行文明公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图为志愿者入户讲解《沧州市文明手册》的主要内容。

张金元 孙晓卉 摄

设置19个跨区域通办网点 沧州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全市通办

本报讯（记者申萍 通讯员吴海军 杨亚立）日前，办事群众韩女士来到沧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市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指导韩女士通过河北省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提交了设立登记申请，随后即刻联系属地审核机关河间市行政审批局，通过协同联办、异地调用电子印章，不到20分钟，韩女士就拿到了盖有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印章的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破现行行政地域限制，有效解决群众异地

办事“折返跑”问题，我市在全市范围内首批设置19个“跨区域通办网点”，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全市通办”。全市行政审批系统创新“线上+线下”服务方式，通过跨区域数据交互、电子印章异地调用等技术，突破了“属地申请—审核—出证”的传统模式，建立起“异地受理—属地审批—就近取证”的服务新模式，实现了企业登记注册在市域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满足企业就近、便利、高效办事的需求，为企业节约了

时间和资金成本。

市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首批19个“跨区域通办网点”设置在市县两级企业开办专区和自助服务专区，同时建立了市县之间、县与县之间的“首问负责”“协同办理”机制。依托河北省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申请人在任一网点提出申请，该网点即为首问

服务机关。首问服务机关根据拟设立、变更企业类型和注册地址确定属地审核机关，为申请人解读相关政策、办事流程，指导申请人填写资料，并联系属地审核机关进行审核。属地审核机关审核通过后，首问服务机关通过数据交互平台异地调用电子印章，当场制作并颁发营业执照。

转作风 优环境 促发展

小份菜 装着大格局

王汝汀

刚刚过去的“五一”假期，各地游客饱览美景的同时，品尝美食也成了不可或缺的旅行内容。“吃货们”狂欢过后，关于减少食品浪费的话题再度引发热议。前不久，中消协等部门发出倡议，在各地积极推广小份菜、半份菜，让消费者既能满足味蕾，又能合理饮食、避免浪费。希望在商家和消费者的共同努力下，小份菜能够早日发挥大作用。

小份菜于商家而言，看上去是笔吃亏的买卖，实则不然。《2022年小份菜洞察报告》显示，某外卖平台小份菜销量同比2020年翻了一倍有余，一些餐厅上线“小份菜”后，订单量增幅超过了300%。在大份菜吃不完、价格高的情况下，小份菜可以降低成本、减少浪费，消费者何乐而不为？而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也是餐饮企业的社会责任，一些不愿“得罪”消费者的商家，与其在面对部分浪费行为时欲言又止，不如适当引入小份菜机制，让消费者更有机会量“胃”点餐，从而在根本上解决食品浪费的问题。

对于消费者来说，科学、适度点餐是美德，小份菜则可以让这份美德收获更大的施展空间。目前，小份菜推广的最大阻碍，是线下消费时所谓的“面子”问题。出于“面子”，有人觉得小份菜不大气，尤其在同他人一起就餐时，这种现象尤为明显。其实，过度点餐不仅让宴请者伤神，也多多少少让赴宴者感到不自在，大可不必为此绑架自己。当前，随着厉行节约理念的普及，饭桌上的浪费已经有所减少，由此可见，文明的风尚是可以引领的，新的理念一旦形成了习惯，旧习俗的思想束缚便会自动解绑。小份菜作为进一步推进厉行节约的良策，也有待于在消费人群中成为风尚，将厉行节约的理念放在心中，小份菜也上得了大台面。

当然，小份菜虽小，商家也要保质保量，更不能收大份菜的钱，上小份菜的量。小份菜里装着的，既是厉行节约的责任感，更是有诚信经营的情怀和格局。无论是商家还是消费者，都应把文明牢记在心，践行到位。



日前，肃宁县司法局、教育局、窝北派出所联合走进窝北中学，开展与法同行护“苗”成长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指导学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常识辩论赛，增强青少年学生自觉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文明、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刘巨雷 鲁 萍 摄

十部门携手护“未”健康成长 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有了明确的规定

本报讯（记者孙晓卉）日前，市检察院等10部门联合制定了《沧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联动响应工作指引（试行）》，落实发现报告、应急处置、救助帮扶、家庭评估、监护干预等具体保护措施，避免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受到伤害、无人监护或流浪等，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指引》指出，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是指因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存在监护缺失情形，或者一方存在监护不当情形，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或者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等状态。监护缺失包括：因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失联、重残、重病、被执行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和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正在接受治疗、被隔离观察或者参与相关应对工作，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等。监护不当包括：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放任、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罪；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监护

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无人照料等。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因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情形以及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等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同样享受保护。

《指引》提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监护人存在或疑似存在对未成年人监护不当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检察等部门检举、控告。公安部门在接到报告或者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不当情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未成年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积极协助其提出相关保障申请。符合本市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的，应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存在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情形的家庭，民政、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采

取监护干预措施的，应当根据需要及时启动对该未成年人家属的监护能力评估。经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评估结论为低风险，或通过其他方式认定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承担临时监护职责的村委会（社区）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领回未成年人。对存在监护不当情形的未成年人，被临时监护满三个月，但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继续拒绝、怠于或不宜履行监护职责的，或者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未成年人被临时监护满一年，应当启动会商程序，由民政部门牵头，会同公安部门、检察机关、教育部门、妇联、村（社区）、所在学校、未成年人亲属以及监护能力评估机构等进行会商，研究后续处置措施。

据悉，《指引》中规定的各项工作措施，应当按照属地原则，由事发地的村（社区）、乡镇、街道办和相关县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施。未成年人或未成年人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的，事发地在作应急处置后，可以转至户籍地后续处置。

中共沧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开征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线索的通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全会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精神，根据《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相关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现公开征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线索，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违法违规限高

限行限速影响交通等问题。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横硬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到位，对非法中介及辅警、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

二、举报途径及方式

（一）中共沧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办公室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受理举报电话：3136986

受理举报邮箱：dczf245@126.com

来信来函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南大道14号，沧州市司法局245室，邮政编码：061000。

（二）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受理举报电话：5522000

公安机关及民警违法违纪举报投诉平台：12389

河北省交通安全语音服务热线：12123
来信来函地址：沧州市开发区石港路20号，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邮政编码：061000。

（三）沧州市交通运输局

受理举报电话：0317-8696626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28

受理举报邮箱：czsjtfg@163.com

来信来函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77号，沧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邮政编码：061000。

微信举报平台：道路运输

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微信举报二维码

三、相关说明

一是提倡实名举报问题线索，受理单位和部门将对反映人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二是举报问题线索时，应有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基本情况、主要事由、基

本过程、结果和反映人联系方式等要素，以便受理单位和部门及时核实、处理和反馈。

三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问题发生地为线索收集处理和结果反馈第一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将加强督促检查，做好指导协调工作，确保及时处理问题线索。

四是受理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受理来信来电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

欢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积极反映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的情况和问题，感谢社会各界对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的大力支持。

特此通告。

中共沧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